附件一

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停止出入團衍生作業成 本撥付申請表

旅行料團體料	註冊編號			電話	
	負責人			傳 真	
	聯絡人			電話	
	營業登記地址				
	旅遊團名 (含天數)				
	期間	年)	月 日至	年 月	日
	人數	全團人數	<u> </u>		
申請補	新臺幣	元			
助金額					
附註	補助行政費用: 1. 組團出境以每團已收團費或定金之百分之五計算。 2. 來臺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觀光團體入境,以每位團員新臺幣二千元計算。 3 每家旅行業申請補助其團數分別計算,各以最高五十團為限,每團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萬元。				

檢附文件:(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;以掛號郵寄申請,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)

□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(每一團一張) □團體資料總表 □領據

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□旅遊團訂單 □收費證明

□來臺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觀光團體許可入境證明及繳費證明□行程表

□退費相關證明(來臺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觀光團體免附) □切結書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申請公司:

公司章: (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) 負責人章: (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)